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45號

原告 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征鴻

被告 柯皓仁即宏宇資訊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於原告所在地，並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仍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 
法官 陳乃翊  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奕廷